



## 金字招牌

□鹿步高

百年老店太乙堂大药房落户山城县繁华的商业街。修缮一新后，老板张积德择个黄道吉日开张。为了引起轰动效应，就在门楼上方挂了一块九尺见方的油漆大匾，并以重金酬请山城县书艺界名人们来题写“太乙堂”三个大字。

开张那天，太乙堂大药房门前张灯结彩，热闹非凡。高高的脚手架两侧挂着红条幅，大堂正中摆着一张桌子，桌子中间放着一个很大的砚台，砚台中浸着一支如椽巨笔。墨香在房子上空飘荡着，缭绕不绝。一阵“噼噼啪啪”的礼炮响过后，老板张积德笑容满面地站在门口向众人拱手行礼：“承蒙各位街坊四邻、贵宾朋友前来捧场，不胜感谢！值此太乙堂大药房开张之际，特邀书艺界名士为牌匾题名，献墨宝。敝人当以酬金相谢！”

人群中顿时一片喧哗。

一位戴眼镜知识分子模样的人说：“我县书艺界人才济济，年轻的有张少华，其楷书丰赡俊秀，严谨端庄；中年的有赵子其，其行书深得王羲之之精髓，书法行云流水，如天马行空；年长者有李盛宗，融糅历代书法家之精髓，自成

一体，其草书放荡不羁，奇伟狂狷……”

“这不，他们都来了。”人群中有人叫道。

张少华、赵子其、李盛宗等人正向贵宾台走去。坐下后，抬头向丈余高的脚手架望去，不禁都吁了一口冷气。“太乙堂”三个字笔画虽然简单，然而简单的字并不好写，一点败笔，纤毫毕现。可谓失之毫厘，谬以千里。再说这字写上去了就有如篆刻，在山城县繁华的闹市中将接受无数人的检阅和审视，成则彪炳千秋，败则身败名裂。

“嗨！今天将大开眼界了，谁能书艺夺魁，大家拭目以待！”看热闹的人们趁机起哄，老板张积德更是推波助澜，将扎得整整齐齐的两万现金摆放在桌子上。

然而，那一班墨客们你望着我，我望着你，半天没人言语。都想露一手，又怕艺不压众，受人话柄。因此，犹豫不决，都故作谦让。

半个小时过去了，没有人爬上脚手架。一个小时过去了，还没有人上去写字。老板张积德额上的汗水涔涔而下。如果今天没人写的话，岂

不是砸了自己的场子，以后生意还怎么做？都说开张大吉，照今天这个样子……张老板急了，连忙又加一扎钱上去，将酬金加到三万。人群中又是一阵躁动，众人议论纷纷。

“上啊……”大家急了，有人不耐烦地扬言要离开。可是，那帮墨客们还是无动于衷，没有人上去写那身价不菲的三个大字。

良久的等待。

上午的钟声已敲至十下，白花花的日头直晃人眼，人们的情绪如一锅沸腾的粥。

“我来试试！”忽然人群中传来说话声。那声音不高不低，显得沉稳笃定，仿佛一道曙光穿透黎明前的黑暗，又像一块石头扔进静谧的湖心，掀起了波澜。

只见说话者慢慢地从人群中走出来。那人四十岁上下，中等身材，上身穿着灰白色衬衫，下身穿一条深蓝土布西裤，就像街头随处可见的“乡下人”。引人注目的是他炯炯有神的眼睛，黑亮深邃。“乡下人”不慌不忙地爬上高高的脚手架。站定后，缓缓地深吸一口气，抓住那支巨笔，在砚池边缘左右轻轻地挤、

摆、压，调至墨色适中。唰！唰！唰！笔走龙蛇，“太乙堂”三个大字，一气呵成，颇有柳颜风骨，犹如秋风扫落叶，潇洒而飘逸，在阳光下熠熠生辉。这三个斗大的字势压群雄，笑傲众生。人群中传来阵阵喝彩声，众人大声叫好。那“乡下人”又不慌不忙地从脚手架下来，面不红，心不跳。

太乙堂老板张积德激动地抓起桌上的三万元酬金，满面春风地向“乡下人”走去，忙不迭将钱塞进他怀中。这时人群中响起一阵阵不绝于耳的掌声。

不知何时，台上那些名气很响的书法家们却不知去向……

“乡下人”躬身向众人行礼，并大声说：“各位朋友，请为在下作个见证，我将这三万元钱捐赠给山城县医院，用来救助贫困残障的儿童……”这时又一阵雷鸣般的掌声如潮水一样将他包围……

仿佛因着中年人题写的这几个大字和那日的行为，太乙堂大药房在山城县颇受大家的信任，后来张积德将“太乙堂”三字镏金，作为大药房的金字招牌。

他出生在一个贫困的小山村，祖祖辈辈靠山吃山，从他识字开始，每个周末的清晨，母亲都会挑着两个箩筐带他去县城，他小小的身躯蜷缩在一个箩筐里，另外一个箩筐则放着母亲从山里挖来的药材。

由于交通不方便，每次都要徒步进县城，母亲肩上的扁担悠悠晃晃，箩筐里的他望着蜿蜒曲折的山路，好像永远没有尽头。

经过两三个小时的跋涉后，他们到达了县城。母亲从来不去繁华的集市卖药材，她总站在一个人流量稀少的街口，那个街口靠近一家破旧的图书馆。

母亲把他安置在图书馆里读书，自己则在路口守着那一筐药材。

每次来到图书馆前，母亲都会给他准备一个泛黄的本和一支铅笔，再三叮嘱他要把读过的故事记在纸上，回去的路上念给她听。

为了能在路上念给母亲听，他开始拼命在纸上写，因为回家的路太长，如果写得少，很快就读完的话，长长的路便留有无尽的枯槁。

路口处有一家卖馅饼的店，中午的时候母亲会在那儿给他买一个馅饼，酥酥脆脆的馅饼是他儿时难忘的一道美味，他承认，有时候他是不情愿来的，就算是来，也是为了那美味的馅饼。

他居住的那个贫困的小山村，连风都是清寡薄凉，虽然在县城只作短暂的停留，可他觉得城里的空气都弥漫着香味，他无比享受。

多数情况下，母亲的药材是卖不完的，馅饼店的店主建议母亲到集市上去卖，像母亲采的这些药材，价格便宜，质量还好，到那儿去卖一准销售一空。可母亲偏偏不去。

回家的路上，母亲会再给他买一个馅饼吃，他一边嚼着馅饼，一边拿着泛黄的纸念给母亲听，有时候母亲会被逗得开怀大笑。

他发现回家的路渐渐走近了，母亲好像还没有听够就到家了。

母亲也偶尔让他停顿，让他比划着写几个生字，他小小的手指在空中挥舞着，母亲的眼眸里仿佛有一簇小火苗，随着他挥舞的手指在雀跃。

那些写满故事的小纸条，都被母亲小心翼翼地收藏在抽屉里，积攒得越来越多，后来母亲用线把它们装订成了一个精致的小册子。

有一次从县城回来，母亲特意拐进一家书店给他买了一本《新华字典》，查字典的方法是母亲乞求店员教给他的。无数个夜晚写完作业以后，他喜欢搬着字典翻看，他认的字越来越多了。

母亲喜欢听他阅读，他便把自己遇到的好文章都读给母亲听，每次母亲都陶醉在他朗朗的书声中。

年复一年，他渐渐长大了。

有一年，父亲外出打工，托人给家里捎了一封信。他放学后，母亲急急忙忙地要他把那封信读给她听，母亲急切地想知道父亲外出这些天过得好不好。

他疑惑了，难道母亲之前没有读过吗？

这时，母亲羞涩地告诉他，其实她自己根本不认识字，就连自己的名字也写不好。

那一刻他才明白，为什么母亲寒来暑往，带着他去图书馆里看书，没有文化的母亲，却怀揣着一颗智慧的心……

## 山路上的书声

□范丽飞

## 向上的灵魂热气腾腾

□乔桦

草莓长得很特别，脑袋像一只小号的葫芦瓢插在颈子上，细手细脚如同几根藤子。这还不算，和她一起玩耍的孩子小脸儿都粉嘟嘟、白净净的，细瓷一般，只有她的脸上铺着一层密密麻麻的雀斑，仿佛白面饼子上撒了一层黑芝麻。

福贵爷爷赶着几只山羊从孩子们身边走过，地上留下一串羊屎蛋儿。

七八岁的孩子讨狗嫌，狗蛋说：“草莓，你脸上的雀斑跟羊屎蛋儿差不多哩！”惹得小朋友们“咯咯”一顿笑。草莓很难过，她像受伤的小兔子哭着跑回家，再也不想和小朋友们一起玩了。

爷爷听草莓哭诉了一遍自己的悲惨遭遇后，慈祥地笑了，他一笑，脸上就挤满了细密的褶子，褶子里装着厚厚的霜雪。爷爷笑过，就牵着草莓的手走出了家门。

春天的太阳像个脾气温和的老奶奶，风儿温顺得像只猫，蔚蓝色的天空中飘着缕缕白云，宛若敬献给人间的美丽哈达。草莓的心情一下就晴朗了起来。

爷爷和草莓来到村西头一栋弧形塑料大棚前，大棚的形状像爷爷弓弯的腰，爷俩推开门走了进去。草莓立刻被眼前的景象惊艳到了，原来这棚子里种植的都是草莓。鲜红的草莓一嘟噜一嘟噜，缀在水灵灵的秧苗下，散发着阵阵清香，光闻着，草莓就差点儿流出口水。

爷爷弯腰摘下了一颗草莓，递到宝贝孙女手上，说：“你看这颗小草莓的脸上也长满了雀斑，它漂亮吗？”

“漂亮！”草莓凝视着手心里红艳艳的宝贝，这“小东西”表面真的长满了雀斑哦。除了雀斑外，浑身还长满了细细软软的小刺，摸上去毛茸茸的。可它那么漂亮，自己却这么丑。

爷爷说：“孩子，你知道这些雀斑是什么吗？”

草莓看着爷爷，摇了摇头。

爷爷说：“草莓和其它许多植物不一样，它是一种种子长在表皮的植物。这一个一个像雀斑一样的小黑点就包着草莓的种子，你看，这雀斑虽然长在了草莓的表面，可并不影响它的美丽。”爷爷退休前是中学生物教师，说话头头是道。

草莓看着爷爷，觉得爷爷是在说她心里的草莓，也在说她自己，她听得似懂非懂。

爷爷说：“你和其他的孩子也不一样。狗蛋嘲笑你脸上长雀斑，你就在学习上超过他，做一个不一样的草莓，你就会和这颗草莓一样漂亮哩！”

草莓用热切的眼神仰望着爷爷，坚定地地点了点头，她的眼睛里有光在闪烁。

上小学时，草莓用优异的成绩打败了狗蛋和班里所有的同学，她果真如同爷爷期望的，成了与众不同的草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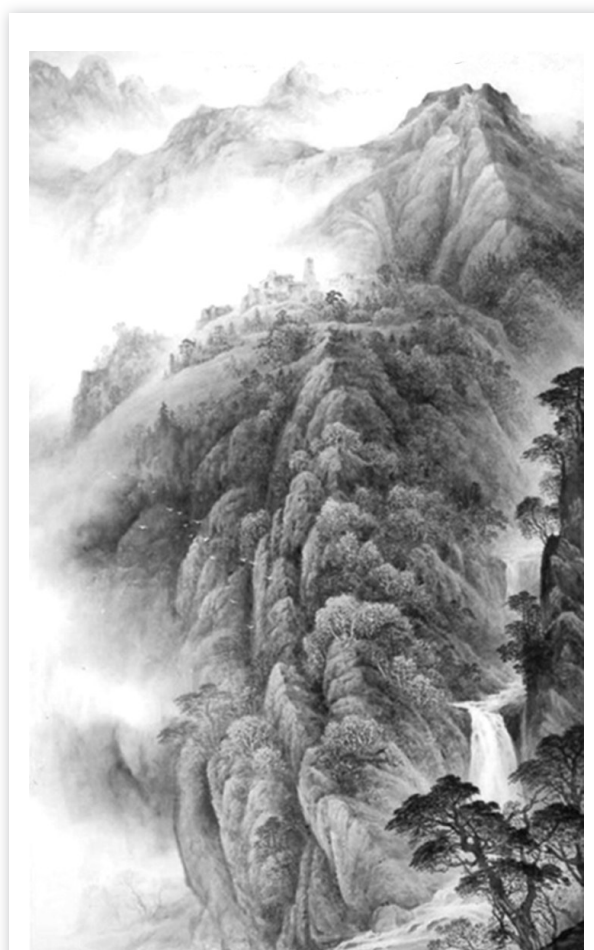
后来，草莓先后考上了初中、高中、大学，又飞到大洋彼岸留学。无论她走到哪里，爷爷的话都像一粒温暖的种子，总是在她的梦里和思念里发芽。

许多年后，草莓回到了村庄，爷爷已经在泥土里安睡多年。她跪在爷爷的坟前点燃一沓黄纸，黄纸就纷飞成一片灰蒙蒙的蝴蝶，爷爷仿佛站在蝴蝶群里静静地朝她微笑。

爷爷的教诲让草莓懂得，只要努力，缺彩儿的草莓也会很美丽；只要努力，就没有赢不了的诗和远方。

草莓是爷爷捡回来的孩子，她没有爹娘，没有好看的面貌，可是，成长的路上她一点也不卑微。

草莓一直都是那个长着雀斑的草莓，只是她换了一种方式思考人生，拥有了向上的热气腾腾的灵魂。



日照峰峦(国画) 徐成文作

很多遇见，都是猝不及防的惊喜，例如这个处处深绿夏天，例如燃烧的红千层。

傍晚时散步到湖边，沿岸连缀的烟柳从高空泄下，有空濛的幻化感。远远地望见，蜿蜒曲折的湖岸，极不协调地冒出几棵似柳非柳的杂树，不见主干，枝叶繁茂，密不透风，一片混沌的深绿斜逸水面，并不清朗。

我盯着这片匍匐姿态的叶丛，越看，这没有头绪的深绿愈发葱茏，由里到外，似乎有青云从中溢出，在不辨形状的树叶表面停留，竟显出一圈灰白的光亮。挪步近前，有几个树干显露出来，短促，虬转，不待往上长便急着分枝，然后便开枝散叶，不留一丝缝隙。硕大的树冠与这短小的树干极不相称，一并歪斜斜向湖心伸出去，像迫不及待的牵手，又像一场座无虚席的隆重表演。

“红千层”，一块钉在树干上的铭牌，最终暴露了这奇怪之物的身份。我看清了这棵树，满是菱形交织的树皮是灰褐色的，如蟒蛇背部的鳞片，每一道沟壑都如刀刻一般硬实。叶子是细条形的，纤细如竹叶，从枝干上径

## 哦，红千层

□郭发仔

直长出来，密密匝匝，绝不浪费每一寸空隙，如同小时候在后山摸过的樟树皮，又与乡间河边扬着暗红枝条的旱柳有几分相似。但红千层，远比它们更紧致，更细密，更有个性。

再见红千层，是盛夏的晚间。散步兜兜转转，红千层正值花期，远看是一树绯红，原本浓暗的墨绿隐下去，只剩下一层蓬勃的艳丽，如同天女散花般的密集，又如酒过三巡的油画师粗野地绘色，然后神情专注地描摹，一朵，十朵，百千朵。从第一枝开始，那艳丽的红漫入密叶，钻出表面，一层层堆砌，恰如一位爱美的孩童，将鲜艳的野花采了一大把，一股脑儿全插在蓬乱的头发上。在白亮的阳光下，在热烘烘的空气中，红千层的激情抑制不住，似乎可以听见毛茸茸的花串儿渐次打开，发出嘶嘶的声音，像点燃的引线，像蜀锦上抽动的金丝，随后一齐喷出热烈的焰火，点燃这芳菲不及的盛夏。

红千层的花很有趣，像狗尾草，又像一把丝丝绒绒的毛刷。凑近细嗅，还能闻到一阵微弱的清香。其实，那不是花的香，而是它的叶片自带的香味。摘一片下来，深吸一口气，奇特的香油味道即刻灌入肺腑，旋即脑醒目清，神思活泛。据查，红千层不只是一种观赏植物，还是一种香料，其小叶芳香，可提炼香油，可供制作化妆品、香皂、洗涤剂之类。此外，红千层还是一味中药，味辛，性平，有祛风化痰、消肿之功效。这不禁令人又想起老家山上的香樟树来。不过，红千层的香淡淡的，仿佛一位天生丽质的美女，不施粉黛，行经之处也是芳香飘逸。

在夏季，随处可见的三角梅，花非花，叶非叶，很不经看，我不喜欢这种哗众取宠式的招摇。红千层不一样，既有初到贵地的内敛，也有自成一流的规矩，还有花开自来的坦荡。每次见到红千层，我总有莫名的激越，想发几句感叹，想咏几首诗歌，如同从未谋面却一见如故的江湖红颜。

夏日的红千层，仿佛敦煌窟壁上难寻来处的飞天，如同漫漫黄沙中自顾静好的月牙泉。我想，再见红千层时，我需要把持自己，调整心绪，然后与其深情地对话一番。

## 与字典结缘

□田宗昌

说起来有点悲哀，受家庭条件限制，整个小学阶段，我连字典长什么样都没见过，直到上了初中后的一个暑假，我才有缘接触到了人生中第一部字典——《新华字典》。

初二那年，当无聊的少年遭遇了漫长的暑假，我如同一无人照管的荒草，在空白的神的世界里恣意疯狂地向周围伸展着自己的枝叶。一个极偶然的机会，我从邻居姑姑那里看到了一本有点陈旧的《新华字典》，不知哪来的勇气，我大胆地向姑姑开了口，求她借我看几天。姑姑没有迟疑，一口答应了我。

就这样，在一间独属于我的简陋屋子里，一个暑假，一名本来野性十足的少年，被一本字典彻底征服了。我把这本《新华字典》一页不落地从头翻到了尾，同时用自制的一个小本子，密密麻麻地抄写了自认为重要的字。它们的读音、意思，都被我工工整整地抄写了下来，并深深地印在了脑子里。现在想来，并非是我的记忆力有多好，而是浓厚的兴趣和挡不住的新鲜感，给我注入了超强的记性，让我那个本来极其荒芜杂乱的暑假，过得饱满而充实，富有非同寻常的意义。某种程度上，它甚至奠定了我对文字的敏感和喜爱。

上了高中，紧张的学习、难缠的数理化及极其拗口的英语，毫不留情地切割了我大量宝贵的时间。那两年，我又无可奈何地坠入了一个字典空档期，没有一本字典能惊喜地走入我的学习生活。高考结束后，在一段难得的轻松空闲的时光里，我突然萌生了对字典的念想，毋庸置疑，我将这视为初中那个暑假手抄《新华字典》的后遗症。一个人，一旦早年有了对某事深刻的记忆，便极有可能会长久地影响到他的认知和选择。一次逛书店，在一排排书架上，我的目光不由自主地落在了一本厚厚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上，仿佛被粘住了一样，我的双眼久久没有移开。小心翼翼地询问价格时，售货员清晰的报价声让我呆住了：4.5元！这个价位，对当时的我和家庭而言，可以说是难以企及的程度，我连摸一下词典的机会都没有，就悻悻而尴尬地离开了书店。那年月，买东西是不支持任意翻看，站在柜台外的消费者，只有用眼睛随便参观的权利，却没有在付费前随意触摸的资格，为此，我遗憾了许久，心中的波澜才渐渐平复。

一次去当老师的舅舅家做客，居然在他的柜子上看到了一本《现代汉语词典》。惊喜之余，我不顾舅舅是否反对便直接动手翻阅起来，那么专心而投入，词典里的世界别有洞天，我沉迷其中流连忘返，直到舅舅喊我吃饭，才恋恋不舍地小心合上，轻轻放回了原处。

参加工作后的第一年，有了工资，我买的第一本书就是时值1.5元的《新华字典》。可是，这本初级工具书已难以满足我的教学需求，有时不免让我捉襟见肘。不久，我一狠心，花了9.9元，买了曾垂涎三尺的第二版《现代汉语词典》。有了这本心仪已久的词典，算是弥补了我多年来求之不得的缺憾，也算报了那些年因为没有钱买字典而窘迫的一剑之仇。

对这一大一小两本字典，我视若珍宝，分别给它们包上了不同的书皮，轻易不外借。每次使用，必须洗干净手之后才去翻阅，我怕不干净的手弄污了这极珍贵的工具书。不认识、不清楚的字，定向查；空闲时光，随意翻。真正做到了爱不释手，而这两本书也成了我的良师益友，让我在工作中如虎添翼。后来，我因读书兼教书用功，曾被评为“读书先进个人”，获得了奖品《现代汉语词典》。此时的奖品对我已属锦上添花，新鲜感早已打了折扣，这本厚重的词典，就让我作为一种激励和荣耀，珍藏于书柜里。

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997年。那年同事告诉我，新华书店里有一套当时在字典中堪称“爷爷”级别的工具书——《汉语大词典》，他鼓动我进去看一看。本来就对词典情有独钟的我，心中的火焰一下子被点燃了。骑自行车，跋涉二十里，在售货员惊讶又期待的目光中，我将一套大共十三本的《汉语大词典》悉数收入囊中。当时我的月工资300多，而这套大词典售价高达572元，花去了我将近两个月的工资。如此大的投入，几乎是个令不少同事

难以理解的奇举，我在满意中收获了别人的羡慕，也滋生了拥书自雄的自豪与自信。当这十三本大开本豪华版《汉语大词典》端庄整齐地站在我的书柜里时，我不禁肃然起敬，油然而生爱，闲时望一眼也会感到踏实和满足。

确实，这本大型工具书解决了我在教学中遇到的许多疑难问题，我的很多篇豆腐块文章也得益于这套词典的玉成。宏富的资料、权威的解释、经典的例句，让我感到了拥有一个拥有者的优越感。

曾经去过陕西省图书馆、西安市图书馆，我有意留心过那里的馆藏工具书，可是从未发现我那套《汉语大词典》的身影，遑论更小的图书馆了，我由此更觉自己那套斥巨资买书确是伟大光荣正确的豪勇之举。

现如今，无所不能的网络，虽然在检索查找的速度上极其快捷，也更方便，但我仍钟情于我的这些字典词典。手捧它们，获得的是一种无与伦比的幸福，一种难以言说的愉悦。

字典里面乾坤大，忆旧怀往倍亲切。数十年的读书教书生涯中，是字典，引领着我一步步走向了智慧的花园；是字典，召唤着我一次次登上了知识的殿堂；也是字典，一回回给了我不断追求上进的动力。

一路相伴，赛过蜜甜。

